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之所有決議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之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之決議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之第2項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8,889,313,68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文惠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8,845,286,540 (99.50%)	44,027,142 (0.50%)
	(ii) 重選雷彩姚小姐為執行董事；	8,888,586,182 (99.99%)	727,500 (0.01%)
	(iii) 重選唐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878,806,540 (99.88%)	10,507,142 (0.12%)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8,888,653,682 (99.99%)	660,000 (0.01%)
	(v)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11,702,230 (99.13%)	77,611,452 (0.87%)
	(vi)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89,313,682 (100.00%)	0 (0.00%)
	(vii) 重選袁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889,313,682 (100.00%)	0 (0.00%)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889,313,682 (100.00%)	0 (0.00%)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889,313,682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8,682,497,310 (97.67%)	206,816,372 (2.3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889,313,682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第4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	8,682,564,810 (97.67%)	206,748,872 (2.33%)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均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6項的各項決議案，故該等第1至6項的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5,364,452,875股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